

关于个人编号

自今年（2016年）1月起，在社会保障、税务、防灾领域已经开始使用个人编号。

1、所谓个人编号

个人编号是每位国民（给持有住民票的外国人也通知个人编号）拥有的12位编号。

2、个人编号的通知

个人编号记载在通知卡里，通知卡无有效期限，应妥善保管切勿丢失。

对今后入境的中长期在留者将在完成住民登录时通知个人编号。

3、个人编号的使用范围

办理<确定申告>等税务手续时向税务署等出示个人编号。

为办理税务或社会保险手续所需要，向工作单位出示个人编号。

办理税务手续，向证券公司或保险公司等出示个人编号。

领取福利相关津贴或办理国民健康保险、看护保险等手续时向市町村出示个人编号。

跨境汇款或跨境收款时，向银行或邮局出示个人编号。

※出示个人编号办理手续时，为了防止冒充，将确认 1) 编号是否正确；2) 编号的持有者是否是本人。由于通知卡只能确认编号，因此还需要出示身份证明。

4、所谓个人编号卡

个人编号卡需要申请。申请后将会收到个人编号卡发放准备已完成的明信片，持此明信片、通知卡及可确认本人的证件前往市区町村役所可领取个人编号卡。领取个人编号卡时需设置密码。

20岁以上的个人编号卡有效期限是到第10次生日为止，不满20岁的个人编号卡有效期限是到第5次生日为止。但根据在留期间等情况不同有效期限会有所差异。

个人编号卡的IC芯片内含有可进行税务电子申请等手续的电子证明书。IC芯片内记录的内容仅限卡片上记载的姓名、地址、个人编号等，未记录收入等隐私性较高的个人情报。

5、使用个人编号的注意事项

通知卡或个人编号卡的记载事项（地址等）发生变更时，向市区町村申告。

除了法律规定事项外，禁止使用、收集个人编号。当被询问个人编号时，请确认对方身份和使用目的。

非法取得他人的个人编号将受到处罚。